**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工作服务质量 ，规范设计单位的执业行为，提高设计单位的从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并充分体现公平竞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各地市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 ，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评价细则所称设计单位，既包括通过招投标方式及自行采购方式确定的服务单位，也包括各地市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评价侧重于从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后续配合与 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考量。

第四条 评价依据

1、 设计招标、合同文件 ；

2 、现行国家和部、省、市颁布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建筑设 计规范和有关规程、规章等。

第五条 评价程序

1、听取设计单位工作情况汇报；

2 、听取项目组、技术组等相关部门的通报 ；

3、查阅有关文件、台帐资料；

4 、进行质量检查工作。检查的主要内容，初步设计应以设计方案（技术方案）的主要质量特性，环保、节能等措施是否落实，消防、抗震等安全规范的执行情况作为重点；施工图设计应以地基处理、结构设计的安全可靠，各专业设计间的协调配合以及规程、规范的执行情况等作为重点；

5、评分。

第六条 评价评分

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共分“A”、“B”、“C”、“D”四个等级。 总分100 分，其中人员配置 10 分，设计进度30 分，设计质量30 分，施工现场配合 20 分，其他行为 10 分。单项扣分累积值不超过该单项的标准分值 。

在与本工程相关的市 、省、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评比中获得奖项或表彰的得分别增加5、10、15 分。（具体奖项的认定以各地市自行操作为准）

1、得分90分及以上 、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A”：

（1） 配置项目设计负责人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

（2） 设计图纸符合建筑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方案达到送审部门要求，布局功能满足使用方和建设方需求，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4）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5）履约期间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2、得分80分及以上 ，且符合下列条件者为“B”:

（1） 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基本达到投标文件承诺 ；

（2） 履约项目的台帐资料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履约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4） 履约期问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或安全责任问题 。

3 、考核得分60分及以上，且未发生第4项所列情况者为“C”。

4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D”：

（1）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对工程总进度产生不可挽回的影响；

（2）由于设计缺陷，或重大设计漏项，并导致多次设计变更，造成较大费用增加 ；

（3）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 ，并将管理机构列入承担连带责任方（第三方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4）因工人工资纠纷或材料商群体上访，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

（5）雇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 。

第七条 由招标人自行拟定评价人员，具体操作详见 《设计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 《设计单位履约评分表》

附件： **设计单位履约评分表**

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价分项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 一、人员配置  （10分） | | 项目设计负责 人及设计团队 的组织、协调 服务情况  (10分） | 1. 1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团队的组织协调、服务配合 、处理和应变能力等方面未能  响应合同或建设单位要求的 ，每次扣 1-2 分； |  |  |
| 1. 2 全过程未能参与各种工作会议，项目设计负责人每缺席一次扣 1 分：其它专业设计人  员每人每次扣 0. 5 分； |  |
| 1. 3 合同在履约过程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提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每次扣 5 分；更换  专业设计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3 分。 |  |
| 二、设计进度（30分） | | 设计方案阶段 情况(6分) | 2. 1 设计方案的布局 、功能及经济指标等不满足建设单位和使用方需求 ，每次扣 1-2 分 |  |  |
| 2. 2 设计方案未达到发改委部门的送审要求，每次扣 1-2 分： |  |
| 初步设计阶段 情况（8分） | 2. 3 设计方案的调整和优化深度未达到建设单位、使用方需求的，每次扣 2-3 分； |  |  |
| 2. 4 初步设计方案未达到审核部门的送审要求，每次扣 1-2 分． |  |
| 施工图设计阶 段情况（16分） | 2. 5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超概算而重新调整图纸内容的，每次扣1-2 分：严重超概算导致大范围调整的，每次扣 3-4分； |  |  |
| 2. 6 提交的施工图纸或基础资料出现不完整、不清楚、不规范等 ，每处扣 0. 5 分； |  |
| 2. 7 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设计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扣  2-3 分，严重拖延时间的扣4-5 分。 |  |
|  | |  | 2. 8 审核部门提出不合格施工图纸较多，或未达到审图部门的送审要求 ，每次扣 1-2 分： |  |  |
| 三、设计质量  （30分） | | 设计规范标准 执行情况（5分） | 3. 1 设计图纸违反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 、规程和标准，每次扣1-2  分： |  |  |
| 3. 2 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的，不进行技术论证，每次扣1-2 分； |  |
| 3.3 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每发现一处 ，扣 0.5 分。 |  |
| 设计概算编制 情况（5分） | 3. 4 设计概算编制质量不全面，出现错项漏项 ，材料设备价格失真 ，每次扣1-2 分： |  |  |
| 3.5 设计概算不满足概算审核部门编制要求，导致反复调整和修改 ，每次扣 1-2 分。 |  |
| 图纸专业配合  情况（5分） | 3.6 设计国纸的各专业之间接连、交叉存在矛盾，或与在建、筹建工程的不衔接，或不符合预算编制和施工的深度 ，每次扣 1-2 分。 |  |  |
| 设计全过程协 调情况（5分） | 3.7 不主动和不及时与建设单位、使用方、勘察单位以具工程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的 ，每次扣 1-2 分； |  |  |
| 3. 8 不配合设计图备案手续，或全过程协调工作不满足建议方和使用方需求 ，每次扣 1-2  分。 |  |
| 图纸质量情况  （10分） | 3. 9 施工图纸未考虑深基坑支护 、降水、围堰、临时交通导改等措施工程 ，每次扣 0. 5-1  分； |  |  |
| 3. 10 施工图纸出现错、缺、漏项地方较多的 ，或国签、名称等不符合标准规范 ，每处扣  0. 5-1 分； |  |
| 3. 11 施工图纸不考虑可研、环评、评估等各种报告的建议，每次扣1-2 分； |  |  |
|  | |  | 设计发现勘察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设计深度要求，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的，每次扣 1-2 分。 |  |  |
| 四、施工现场 配合（20分） | | 设计变更配合 情况（10分） | 4. 1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施工图纸设计不合理 ，考虑不周，导致发生变更，每次扣0. 2 -1  分：如发生重大变更，单项变更金额占合同价的2%-1% ，每次扣 2-5 分； |  |  |
| 4.2设计变更方案的工艺 、功能、技术指标等方面未经过优化 ，综合比值低，不符合建设单位、适用方要求，每次扣0.5-1分； |  |
| 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出具不及时，每次扣 0. 2-1 分：如设计单位自身原因严重拖延时间的，每次扣 2-3 分。 |  |
| 现场指导情况（5分） | 4.3 设计人员不熟悉工程现场情况 ，作出错误判断的 ，每次扣 0. 5-1 分： |  |  |
| 4.4设计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 巾，未能提出科学、合理化建议和参考意见的，每次扣 0. 5-2  分。 |  |
| 工程竣工验收配合情况（5分） | 4. 5 参与验收工作的设计人员不熟悉工程情况的 ，每次扣 1-2 分；或不参与工程验收工作的，每次扣 2-3 分； |  |  |
| 4. 6 不积极配合、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或设计结算工作缓慢的 ，每次扣 1-2 分。 |  |
| 五、其它行为 情况（10分） | | 廉政建设情况（5分） | 5.1 因设计的原因引起群体投诉上访，设计单位推读责任、处理不）的，扣 3-5 分； |  |  |
| 5.2设计中采用存在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扣3-5 分。 |  |
| 合计：100分 | | | | | |
| 加分项 | 1. 1较国家级工程优秀设计奖项 ，加 15 分；  1. 2 获省级工程优秀设计奖项 ，加 10分；  1. 3 获市级工程优秀设计奖等市级奖项，加 5分。 | | |  |  |
| 扣分项 | 因设计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收到公共工程管理机构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给予以下处理 ：  1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0. 5% 以下，扣 3 分；  1. 2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0. 6%-1. 5% 以内的，扣 6 分；  1. 3 评价年度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 6% 以上的，扣10 分。 | | |  |  |
| 2.1 设计单位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或处罚等，每次扣 5-10 分。 | | | | |
| 总分数（ ）= 100 分-扣分项（ ）＋ 加分项（ ） | | | | | |

评分说明：

l、设计单位如发生违约的，予以扣分处理，最高扣分不超过 “评审分项” 分值：

2、涉及工程项目的，以单项工程（合同／标段）为评价记录，有多项不良行为的则分别扣分：

3、设计单位如获奖，予以加分奖励 ：同一设计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